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及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擬認購新股份，認購金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亞洲聯網（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9））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藍國慶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被視為藍國慶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金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
- 年期：除非認購方以書面形式將諒解備忘錄延期，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個月）或簽立股份認購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認購價：本公司與認購方正在磋商中。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集團的現有財務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債權人名稱／姓名	金額 (港元)
Shinny Solar Limited	63,000,000 加應計利息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25,000,000 加應計利息
福滙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加應計利息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 加應計利息
王洪飛先生	1,036,272 加應計利息
王慶軍先生	3,657,211 加應計利息
顏玲海先生	2,056,285 加應計利息
陳義德先生	1,033,763 加應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債權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ii) 認購方完成對本集團的所有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並獲其信納；
- (iii) 出示證據證明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部分現有財務債務；
- (iv) 出示證據證明已經或將會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方式，利用出售事項及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悉數償還及解除現有財務債務；
- (v) 出示證據證明清盤呈請將於建議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款項支付後於協定時限內撤銷；
- (vi)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擬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權及其附帶的任何條件（如有）獲達成；

- (ix) 已獲得與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
- (x) 股份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
- (xi) 股份認購協議中可能議定及載列的其他先決條件。

條件(i)、(vi)、(vii)及(viii)不可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尚未就是否可豁免其他條件達成結論。可豁免的條件將載於股份認購協議內。

終止：

在發生下列事件時，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 (i) 未能在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前，除非認購方以書面形式延期)協定及簽立股份認購協議；
- (ii) 任何一方違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令未違約方進行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一方違反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明示或承擔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令未違約方進行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v) 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機關已(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開始或威脅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清盤呈請除外)，而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倘作出不利裁決，可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法院、仲裁機構或機關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可能合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判決或命令；或
- (v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發生任何變動，令各方進行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終止、成本及開支以及管轄法律的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及各項合約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尚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股份認購協議後方可確定。因此，根據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尚待確定。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及天然資源貿易、石化產品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礦物開採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為428,000,000港元。本公司急需資金償還未償借款，以解決本集團的財務問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普通決議獲得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結欠Shinny Solar Limited的部分逾期本金。本公司擬將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結欠Shinny Solar Limited的餘下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應付其他債權人的逾期貸款及利息。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方為亞洲聯網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藍國慶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約69.4%。藍國慶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曾擔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方為藍國慶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

阻撓行動

本公司目前為要約的標的(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的規定，建議股份認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阻撓行動。因此，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清洗豁免

倘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落實，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以上權益，視乎本公司與認購方於股份認購協議中協定的認購股份認購價而定。倘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以上權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方有責任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就此而言，倘因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責任，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不會進行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列明可能申請清洗豁免的進展情況。

持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份認購協議不一定會訂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聯網」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議向獨立第三方誠盟集團有限公司出售 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財務債務」		本集團應付予Shinny Solar Limited、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福滙企業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王洪飛先生、王慶軍先生、顏玲海先生及陳義德先生的貸款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要約」	指	由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王永魁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158,000,000股股份（王永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認購方認購新股份，認購金額最高150,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擬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洲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因進行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而導致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盤呈請」 指 Shinnny Solar Limited 連同其他其後的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入稟及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案件編號為HCCW 399 of 2023（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入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